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34號

原　　告　德卡倫部落

代　表　人　林明禮

原　　告　石玉鳳

　　黃頌恩

　　陳淑雍

　　楊純宜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鴻儀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榛蔚
參　加　人　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安平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原告不服民國110年10月22日台內訴字第110003903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為「和平水泥廠計畫」開發案之開發單位，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以86年8月2日(85)環署綜字第50164號公告該開發案「和平水泥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

書」審查結論，其後遞經該署及被告分別審查通過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、第2次及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在案。嗣前揭開發範圍內建築物原規劃1、2、3號水泥旋窯系統，因參加人就其中3號旋窯系統預定地申請變更為「台泥DAKA再生資源利用中心」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建案）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提送「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，經花蓮縣環境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修正通過，被告乃以109年11月18日府環綜字第1090229136號函通知參加人，繼以109年12月18日府環綜字第1090252902號函同意備查參加人檢送之定稿本，原告對被告審核同意參加人之「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不服，業經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18號審理中。

㈡、嗣參加人乃就系爭建案委託叁一建築師事務所於110年2月1日以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380地號土地（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，基地面積：225,133.92平方公尺）為建築基地（下稱系爭基地），向被告申請興建再生資源利用中心及附屬設施、G2警街室等地下1層、地上9層、3幢3棟1戶之建築物，經被告審查認定符合建築法第30條至第34條、直轄市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，且參加人已提出經審核同意之「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，已符合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款第7目等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附者（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經核可之證明文件），乃以110年3月3日府建管字第1100023843號函核發同日花建執照字第110A0068號建造執照（下稱系爭建照）。原告不服被告核發系爭建照，主張系爭建案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「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」，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卻未辦理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，系爭建照之作成，應屬無效；且縱認系爭建案僅屬原「和平水泥廠計畫」之環評內容變更，惟系爭建案產生之戴奧辛、重金屬或揮發性有機

物質等相關空氣污染物，可能會對環境有加重影響之虞，亦應就此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；又參加人未依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規定踐行對原告德卡倫部落之諮商同意，被告違法發給系爭建照，自有違誤，請求撤銷系爭建照等語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本件系爭建照之相對人，對於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認系爭建照及訴願決定應予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嫦娟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